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004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向團體遊客宣導，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禁止攜帶寵物，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12月28日觀業字第1070927608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7年12月24日嘉育字第1075242274號函辦理。

2.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F2MBFBVL 發文日期：1071228 發文字號：1070927608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60049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  
承辦人：汪琮瑋  
電話：05-2787006#144  
傳真：05-2753603  
電子信箱：stevenbio10229@forest.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嘉育字第1075242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TTCH1 5242274A00\_ATTCH1.pdf)

主旨：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本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禁止遊客攜帶寵物入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7月27日農林務字第1071750826號公告辦理。
- 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旅行業者或大眾運輸業者本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禁止攜帶寵物入園之相關規定，以減少民眾因不知情而將寵物攜帶入園之情事。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副本：本處阿里山工作站、育樂課

107/12/24  
18:2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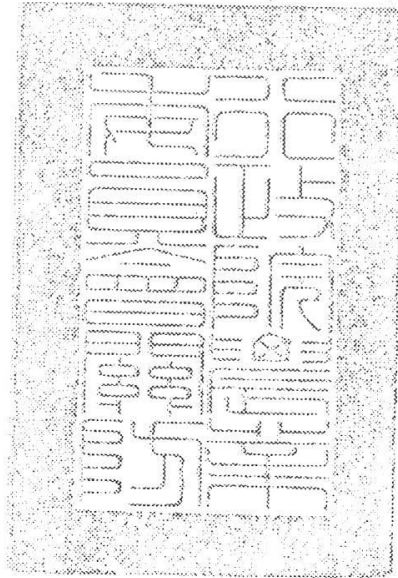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7175082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裝

訂



主旨：訂定「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

-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措施指定區域：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內洞森林遊樂區、滿月圓森林遊樂區、東眼山森林遊樂區、拉拉山自然保護區、觀霧森林遊樂區、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八仙山森林遊樂區、武陵森林遊樂區、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合歡山森林遊樂區、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鰲鼓濕地森林園區、藤枝森林遊樂區、雙流森林遊樂區、墾丁森林遊樂區、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知本森林遊樂區、向陽森林遊樂區、池南森林遊樂區、富源森林遊樂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措施禁止輸送之動物種類：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帶同之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之幼犬者，不在此限。